2022年度防城港市直属机关幼儿园、防城港市苗壮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面试考生应考及疫情防控通告

为切实做好防城港市2022年度防城港市直属机关幼儿园、防城港市苗壮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考试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试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相关疫情防控文件要求和当前的疫情形势，做好本次面试的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考生应考疫情防控要求通告如下。

一、考前7天起，考生应通过“智桂通”微信小程序或“爱广西”手机APP实名申领“广西健康码”，并自我健康观察7天，及时更新“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二、考前10天起，考生应避免前往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人员接触；避免去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

三、跨省份、跨设区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返港前48小时和到达后12小时内需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备，健康管理措施按《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精准做好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86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 2022 〕87号文件）等文件执行。

（一）高风险地区返港来港考生，需至少提前10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区，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二）中风险地区返港来港考生，需至少提前7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区，实行7天居家医学观察。

（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的考生，需至少提前3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区，实行3天内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须在防城港市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2次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须居家健康监测）。

四、鉴于当前东兴市、北海市有本土疫情的发生，疫情形势较严峻，东兴市考生需在考前3天报备出东兴市，考前提供本人首场考试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桂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7月20日后离开北海市有考前7天内北海市旅居史的考生需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北海流出人员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15 号）的要求，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 1、2、3、5、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管理期限自离开北海之日算起，考前完成相应的健康措施并提供本人面试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桂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五、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一）考试当天，“广西健康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现场测量体温≥37.3℃或不能按要求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电子版）的考生。

（二）考试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四）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五）考试前3天内来自低风险地区或者有本土疫情发生县（市、区）的考生未能提供2次（2次核酸检测需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需在考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六）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因疫情防控因素不具备面试条件或经考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不能参加面试的考生。

六、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考前一天登陆“扫码抗疫情”微信小程序打印一份包含核酸检测结果、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界面的纸质材料，面试时提交。

七、考生应至少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前，须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不能参加考试)、纸质准考证，《健康承诺书》纸质版本（详见附件）、提供本人考前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纸质版（第三点<1><2><3>类考生需提供3天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证明纸质版）、“广西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等防疫要求，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生通过现场核验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考生应预留足够时间，以免影响考试。

八、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并如实报告近10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九、考生须及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一经打印即视同承诺已知悉本通告的所有事项。考生须按考试相关规定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参考各项准备工作。

十、考生有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等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十一、考生应提前熟悉考点(学校)地址和交通路线,考点学校不提供停车场地，禁止停放汽车，请考生自行解决停车问题。

十二、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不得在考点学校内逗留、聚集。

十三、考试结束后注意自我健康监测

所有考试人员及工作人员考试及工作结束后，需继续做好3天自我健康监测，如有不适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如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等，请及时向考试中心报告。（0770-2828208）

十四、其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本次考试的相关工作方案执行。